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苏行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投资者无需履行报告、公告和限售义务。

2.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由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行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本行股票首发上市时的5.40%下降至4.98%，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晓红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901室	注册资本	252,5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一致行动人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134794993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　东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股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0%）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2日至204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901室		
联系电话	0512-67991998		
邮　箱	szchenm2021@163.com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并上市。上市时，园区经发持有180,000,000股本行股份，持股比例为5.40%。

2022年，因本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园区经发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由180,000,000股增加到198,0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5.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470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行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由于“苏行转债”持续转股，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行总股本增加至3,979,557,161股，园区经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本行股票首发上市时的5.40%下降至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园区经发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本行首发上市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2025年1月20日总股本比例（%）
园区经发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800.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5.40	-	-
	合计	18,000.00	5.40	19,800.00	4.98

注：1. 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数量增加系本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所致，不涉及股东增持或减持。详情参阅本行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园区经发持有的18,000万股限售股为本行2019年8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年8月2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参阅本行2022年8月1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苏行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投资者无需履行报告、公告和限售义务。

2.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园区经发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根据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当天交易收市后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5%以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本行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同意本行行使“苏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77.09万元－18,977.53万元	盈利：8,251.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316.09万元－17,616.53万元	盈利：2,06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4%－7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26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大单品发展策略，进一步加大全球市场的开拓力度，重点挖掘客户的深度应用潜力和应用领域的拓展，依托自身丰富的产品矩阵、定制化的配方应用服务能力以及产能优势，莱茵生物的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也获得越来越多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认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新增产能建设，合成生物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同比增长90%－1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94%－7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品、技术、产能及市场优势，持续增强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粘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内部管理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1号）。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60万元

问题：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向监事王雪婷借出60万元，王雪婷收到上述资金后随即转至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银行账户，秦本军收到款项后划转给公司关联方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40万元，剩余20万元资金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向外划转使用。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未经审议或披露，相关占用资金已归还。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经自查：该事项系2022年1月发生，并于2022年9月归还到位。因该笔金额相对较小，且占用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用备用金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通常情况下禁止此类借支，即便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借支，也必须遵守既定的金额限制。本次事件的发生，主要系在特定时期，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持续严格地审查借款人的身份及借支金额，从而导致了管理上的疏漏。同时，王雪婷作为公司监事，对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存在不足，规范意识不强，这也是导致本次事项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违规事项所涉内部管控在有效执行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此针对性地制定多项措施以实施有效整改，杜绝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1、整改措施

（1）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重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备用金借支等事项审批流程。

（2）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重新培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财务审批流程等，重点强调公司备用金借支审批的整改，明确公司备用金借支范围，规定备用金用途、金额、期限等，严禁无审批借款、超额借款、重复借款，要求经办人员在日常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审批要求，并做好还款提醒、及时催收等工作。

（3）涉及关联方借款业务的审批，在履行审批程序时新增了董事会秘书的审批节点，坚决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未及时披露情况的发生。

（4）2025年，公司证券投资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的合规培训与宣导，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开展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5）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各业务部门资金往来，提高对公司内控关键环节及主要人员的检查频率，督促公司各项业务内控程序的有效执行。要求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备用金借支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如发生违规借支或占用等情形，及时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做好关联方的核查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已启动2025年关联方核查工作，后续将会同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准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保全部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法务部。

3、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问题：你公司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金额为5.94亿元。你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披露相关补流金额不准确。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经自查：2022年9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求，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授权期限内最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94亿元，在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逐步归还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9月18日，即到期归还日，公司剩余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2,892.60万元，公司于当日将余额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规则理解不准确，导致在临时公告中未披露最高使用额，而是披露了归还的余额，造成临时公告披露内容出现偏差。

1、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内控程序，强化信息披露复核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整改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财务部。

3、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不规范

问题：2021年2月18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修订，公司未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该进程。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1月24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未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经自查：

（1）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由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重大事项备忘录要求的认知与理解不足，因此并未对该事项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2024年1月中下旬，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系紧急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天召开董事会。且为了控制知情人的范围，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保密性，公司在会议通知中仅告知了会议时间，并未透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因该事项在当天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对外披露，由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重大事项备忘录要求的认知与理解不足，认为该事项进程很短，就仅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而没有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重新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学习，提升对重大事项范围的正确理解与判定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监督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与规范，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定期自查，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整改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

3、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四）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

问题：你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涉案金额为1,576.78万元，未包含2023年11月因股权转让纠纷被申请仲裁事项(涉及金额8,880万元)，存在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情形。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财保5号】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指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认为，上述仲裁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因此在《2023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中的“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进行了披露，而未将其计入2023年度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规则、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

1、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重新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制度与准则的学习，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复核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

2、整改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审计法务部、财务部。

3、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总结

此次广西证监局对公司的责令整改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现场检查反馈的问题，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实施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公司也将以为契机，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蒋承宏、张宇迎、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蒋承宏、张宇迎、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